

2025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8月26日



2025 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人：刘涛

电话：69543988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联系人：尉特特

电话：186367608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通州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为提升我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对创城+热线+网格、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进行实地评估及网申全流程指导等工作。

1.创城+热线+网格联动工作

每周安排专人对网格、热线工单进行梳理，并到现场进行问题核实，撰写周报和月报告。

2. 网上申报测评指导工作

文明城区创建：安排 3 名网申专家解答各单位网上申报相关的问题，对材料审核是否合格、存在问题、改进方法建议等方面给予专业的解答。每个周期制定材料收集排班表，每个季度对审核合格材料进行归档整理，按照提交中央测评标准进行规范化存档，交区常态办留存。每个时间节点提醒相关单位开展活动，并提供活动指导。

全国文明村镇创建：安排 2 名网申专家解答各单位网上申报相关的问题，对材料审核是否合格、存在问题、改进方法建议等方面给予专业的解答。每季度审核、整理、规范化存档单位报送材料。

3.专项测评工作

(1) 未成年人及新时代专项评估：安排专人到实地点位，开展培训指导工作，安排一轮实地评估，包括检查和复查。

(2) 全国文明村镇专项评估：安排专人到实地点位，开展培训指导工作，安排一轮实地评估，包括检查和复查。

(3) 全国文明校园专项评估：安排专人到实地点位，开展培训指导工作，安排一轮实地评估，包括检查和复查。

(4) 全国文明单位专项评估：安排专人到实地点位，开展培训指导工作，安排一轮实地评估，包括检查和复查。

4.系统运维工作

安排2名技术人员对软件平台进行维护，主要负责实地考察、网上申报系统维护、运营和完善，并将原始数据进行妥善留存。

5.观察团运维工作

安排2名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负责文明观察团的日常运维，对文明观察员反馈问题进行记录、督办、跟踪、反馈。

二、项目成果

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分析，形成测评报告，报告简洁美观、数据详实、测算科学、图文并茂。情况分析具体准确，调研结论实事求是，政策建议科学合理。同时提供测评过程实际照片等佐证材料。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实地评估台账、撰写的报告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如乙方无力完成服务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项目成果。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不提出解除本合同且认为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5、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在报告中要总结通州区精神文明创建的突出问题及存在原因，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书面报告的验收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对乙方服务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价，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具验收证明。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944640.2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贰角），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即¥472320.1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元壹角）；项目实施中，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283392.06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零陆分）；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0%，即¥188928.04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零肆分）。

乙方知悉并同意，如遇上级单位工作要求调整导致项目实施发生变化，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评审金额为准，如项目评审金额高于已支付款项，甲方应扣除已支付款项后支付尾款，尾款支付时间顺延至项目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已支付款项高于项目评审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项目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高

出项目评审金额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经费管理单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协议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如发生工作失误，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项目资金。如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作调整，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因而无法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

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